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1,379,687.33 元，营业外支出 7,259,725.20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5,880,037.87 元。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及资产处置收益三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